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1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(星期四)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(星期四)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八楼第一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: 2022年11月21日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: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, 代表股份数量为202,530,754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6271%。其中,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湖电子集团”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33,820,941股、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州信科”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3,904,536股及杭州西湖数源软件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湖数源

软件园”)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19,757,149 股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,此外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2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0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5,045,9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19%;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名,代表股份数量为 5,048,12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2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方为西湖电子集团、杭州信科及西湖数源软件园,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,西湖电子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3,820,941 股,杭州信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3,904,536 股,西湖数源软件园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9,757,149 股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,关联方西湖电子集团、杭州信科及西湖数源软件园回避表决,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6,5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21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026,5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21%;反对 2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7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承办律师为于野、卢文婷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, 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5 日